

重庆市涪陵区学前教育

文
件
汇
编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

重庆市涪陵区学前教育

文
件
汇
编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

目 录

一、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1
---------------------------------------	---

二、重庆市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11〕46号）	6
2.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局 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幼儿园等级标准》的通知（渝教基〔2010〕1号）	11
3.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现象提高保育教育质量的意见（渝教基〔2012〕16号）	25
4.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民办幼儿园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渝教民办〔2011〕23号）	30

三、涪陵区

1. 区委区政府

（1）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涪府发〔2012〕16号）	34
（2）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涪陵区学前教育布局调整规划（2013—2016年）的通知（涪陵府发〔2013〕52号）	41
（3）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涪陵区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涪陵委办〔2012〕166号）	53

2. 常规管理

（1）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幼儿园规范管理的通知（涪教委办〔2013〕267号）	57
（2）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涪陵区幼儿园-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施方案的通知（涪教委办〔2013〕281号）	59
（3）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涪陵区幼儿教师行为规范》的通知（涪教发〔2014〕24号）	68
（4）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幼儿园一日活动行为细则（试行）》的通知（涪教委办〔2012〕294号）	70

(5)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涪陵区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现象专项工作方案的 通知(涪教委办〔2012〕159号)	80
(6)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涪陵区幼儿园保育工作手册》的通知(涪教发〔2012〕 131号)	87
(7)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涪陵区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涪教委办〔2012〕 179号)	98
(8)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查处取缔无证办学工作的通知(涪教发〔2012〕85号)	103
(9)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规范我区幼儿园收费行为的通知(涪发改委发〔2012〕454号)	105
(10)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转发区发改委关于开展对2012年度收费及收费许可证年度审验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涪教委办〔2013〕49号)	110
(11) 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 重庆市涪陵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关于 印发2013年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行动方案的通知(渝涪公发〔2013〕24号)	116
(12)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14年春季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涪教委 办〔2014〕86号)	121
(13)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涪教委办〔2014〕128 号)	125
(14)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预防溺水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涪教委办〔2013〕 169号)	115
(15)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局关于印发涪陵区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 工作方案的通知(涪教委办〔2013〕343号)	153
(16)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学校禁用慎用食品名单》《如何保障食品安全知识》的通 知(涪教委办〔2013〕155号)	164
(17) 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局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涪陵分局关于 印发涪陵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涪卫发〔2014〕65号)	168

3. 等级评定

(1)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涪陵区兴华幼儿园等32所幼儿 园等级评定结果的通报(涪教发〔2012〕61号)	182
(2)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涪陵区黎明幼儿园等14所幼儿	

园等级评定结果的通报（涪教发〔2013〕2号）	184
-------------------------------	-----

（3）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涪陵区百胜镇太平幼儿园等5所 幼儿园等级评定结果的通报（涪教委办〔2013〕213号）	186
---	-----

（4）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涪陵区大顺乡中心幼儿园等16 所幼儿园等级评定结果的通报（涪教发〔2014〕1号）	188
---	-----

（5）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涪陵锦天幼儿园等12所幼儿园 等级评定结果的通报（涪教发〔2014〕54号）	190
--	-----

4. 普惠认定

（1）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涪教发〔2012〕106号）	192
--	-----

（2）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关于涪陵区首批普惠性幼儿园认定结果的通报（涪教发〔2012〕 89号）	195
--	-----

（3）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关于涪陵区第二批普惠性幼儿园认定结果的通报（涪教发 〔2013〕19号）	198
---	-----

（4）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关于涪陵区第三批普惠性幼儿园认定结果的通报（涪教发 〔2013〕83号）	200
---	-----

（5）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关于涪陵区第四批普惠性幼儿园认定结果的通报（涪教发 〔2014〕3号）	202
--	-----

（6）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关于涪陵区第五批普惠性幼儿园认定结果的通报（涪教发 〔2014〕65号）	204
---	-----

5. 考核表彰

（1）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13年民办教育机构年度检查的通知（涪教发 〔2013〕128号）	206
---	-----

（2）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涪陵区普惠性幼儿园年终考核细则》的通知（涪教委办〔2013〕 236号）	214
--	-----

（3）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涪陵区学前教育年度考核细则》的通知（涪教委办〔2013〕 304号）	222
--	-----

（4）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关于2012年度普惠性幼儿园创建工作先进集体表彰情况的通报（涪教 发〔2013〕5号）	225
--	-----

（5）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关于2013年度学前教育年度考核情况的通报（涪教委办	
--	--

(2014) 31 号)	227
(6)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关于涪陵区 2012~2013 学年普惠性幼儿园创建工作获奖情况的通报 (涪教委办〔2014〕30 号)	229
(7)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3 年幼儿教师优质课竞赛获奖情况的通报 (涪教委办〔2013〕 361 号).....	231
(8)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4 年涪陵区幼儿园保育员技能大赛获奖情况的通报 (涪教委 办〔2014〕151 号)	233
(9)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3 年重庆市幼儿教师通识培训优秀论文评选结果的通报 (涪教 委办〔2013〕142 号)	235
(10)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2 年秋期幼儿教师影子培训优秀学员评选结果的通报 (涪教 委办〔2013〕15 号)	237
(11)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3 年秋期幼儿教师影子培训优秀学员评选结果的通报 (涪教 委办〔2013〕362 号)	239

国务院文件

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 若干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积极发展学前教育，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入园难”问题，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把发展学前教育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改革开放特别是新世纪以来，我国学前教育取得长足发展，普及程度逐步提高。但总体上看，学前教育仍是各级各类教育中的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教育资源短缺、投入不足，师资队伍不健全，体制机制不完善，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入园难”问题突出。办好学前教育，关系亿万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

发展学前教育，必须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必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必须坚持改革创新，着力破除制约学前教育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必须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为幼儿和家长提供方便就近、灵活多样、多种层次的学前教育服务；必须坚持科学育儿，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发展学前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作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突破口，作为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任务，作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民生工程，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

二、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提供“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加大政府投入，新建、改建、扩建一批安全、适用的幼儿园。不得用政府投入建设超标准、高收费的幼儿园。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富余教育资源和其他富余公共资源，优先改建成幼儿园。鼓励优质公办幼儿园举办分园或合作办园。制定优惠政策，支持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幼儿园。

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通过保证合理用地、减免税费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办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特别是面向大众、收费较低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民办幼儿园在审批登记、分类定级、评估指导、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资格认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

城镇小区没有配套幼儿园的，应根据居住区规划和居住人口规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幼儿园。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要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建设用地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障。未按规定安排配套幼儿园建设的小区规划不予审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举办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城镇幼儿园建设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

努力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各地要把发展学前教育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将幼儿园作为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优先建设，加快发展。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农村学前教育的投入，从今年开始，国家实施推进农村学前教育项目，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地方各级政府要安排专门资金，重点建设农村幼儿园。乡镇和大村独立建园，小村设分园或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配备专职巡回指导教师，逐步完善县、乡、村学前教育网络。改善农村幼儿园保教条件，配备基本的保教设施、玩教具、幼儿读物等。创造更多条件，着力保障留守儿童入园。发展农村学前教育要充分考虑农村人口分布和流动趋势，合理布局，有效使用资源。

三、多种途径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

加快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热爱儿童、业务精良、结构合理的幼儿教师队伍。各地根据国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生师比，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逐步配齐幼儿园教职工。健全幼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严把入口关。2010年国家颁布幼儿教师专业标准。公开招聘具备条件的毕业生充实幼儿教师队伍。中小学富余教师经培训合格后可转入学前教育。

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切实维护幼儿教师权益，完善落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保障办法、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机制和社会保障政策。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公办幼儿教师，按国家规定实行工资倾斜政策。对优秀幼儿园园长、教师进行表彰。

完善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培训体系。办好中等幼儿师范学校。办好高等师范院校学前教育专业。建设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加大面向农村的幼儿教师培养力度，扩大免费师范生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规模。积极探索初中毕业起点五年制学前教育专科学历教师培养模式。重视对幼儿特教师资的培养。建立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培训体系，满足幼儿教师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需求。创新培训模式，为有志于从事学前教育的非师范专业毕业生提供培训。三年内对1万名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进行国家级培训。各地五年内对幼儿园园长和教师进行一轮全员专业培训。

四、多种渠道加大学前教育投入

各级政府要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新增教育经费要向学前教育倾斜。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要占合理比例，未来三年要有明显提高。各地根据实际研究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办园和捐资助园。家庭合理分担学前教育成本。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中央财政设立专项经费，支持中西部农村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发展学前教育和学前双语教育。地方政府要加大投入，重点支持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学前教育。规范学前教育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五、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

完善法律法规，规范学前教育管理。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各地根据国家基本标准和社会对幼儿保教的不同需求，制定各种类型幼儿园的办园标准，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完善和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对社会各类幼儿培训机构和早期教育指导机构，审批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

分类治理、妥善解决无证办园问题。各地要对目前存在的无证办园进行全面排查，加强指导，督促整改。整改期间，要保证幼儿正常接受学前教育。经整改达到相应标准的，颁发

办园许可证。整改后仍未达到保障幼儿安全、健康等基本要求的，当地政府要依法予以取缔，妥善分流和安置幼儿。

六、强化幼儿园安全监管

各地要高度重视幼儿园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安全设施建设，配备保安人员，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落实各项措施，严防事故发生。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监督指导。幼儿园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幼儿园所在街道、社区和村民委员会要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

七、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

国家有关部门 2011 年出台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省级有关部门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原则，制定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完善备案程序，加强分类指导。幼儿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收费监管，坚决查处乱收费。

八、坚持科学保教，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加强对幼儿园保教工作的指导，2010 年国家颁布幼儿学习与发展指南。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面向全体幼儿，关注个体差异，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寓教于乐，促进幼儿健康成长。加强对幼儿园玩教具、幼儿图书的配备与指导，为儿童创设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防止和纠正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倾向。研究制定幼儿园教师指导用书审定办法。建立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健全学前教育教研指导网络。要把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紧密结合，共同为幼儿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九、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统筹协调，健全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合力。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机构编制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制定支持学前教育的优惠政策。城乡建设和国土资源部门要落实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的规划、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幼儿园教职工的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政策。价格、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综治、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整治、净化周边环境。卫生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民政、工商、质检、安全

生产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幼儿园的指导和管理。妇联、残联等单位要积极开展对家庭教育、残疾儿童早期教育的宣传指导。充分发挥城市社区居委会和农村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建立社区和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和监督的机制。

十、统筹规划，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各省(区、市)政府要深入调查，准确把握当地学前教育基本状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适龄人口分布、变化趋势，科学测算入园需求和供需缺口，确定发展目标，分解年度任务，落实经费，以县为单位编制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有效缓解“入园难”。2011年3月底前，各省(区、市)行动计划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地方政府是发展学前教育、解决“入园难”问题的责任主体。各省(区、市)要建立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和问责机制，确保大力发展学前教育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学前教育作为督导重点，加强对政府责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督导检查，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组织宣传和推广先进经验，对发展学前教育成绩突出的地区予以表彰奖励，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1]46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发展学前教育，事关儿童的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事关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41号）和《重庆市中长期城乡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有关要求，促进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加快发展，全面提高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和保教质量，现就加快我市学前教育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把发展学前教育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多元化办园体制，着力构建“广覆盖、保基本、多形式、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推进我市学前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利用闲置教育资源，改扩建一批城乡幼儿园，依托小学附设一批幼儿园（班），适当新建一批城乡幼儿园。到2013年，确保每个乡镇至少有1所乡镇中心幼儿园或中心校附设幼儿园，城镇普惠性社区幼儿园达到城镇幼儿园总数的60%，民办幼儿园数量占学前教育机构总数的70%；全面普及学前两年教育，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78%，基本解决幼儿“入园难”问题。到2015年，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80%；0—3岁婴幼儿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师资队伍整体素质显著提升，保教质量明显提高。

二、工作措施

（一）科学规划城乡学前教育布局。

按照因地制宜、就近入园的原则，充分考虑城乡人口分布和流动趋势，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方便幼儿就近入园入托。

在旧城改造、新区开发和新农村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重庆市城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要求的服务范围、服务人口、选址条件、教育设施配置标准设置幼儿园（点）。

适应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和户籍制度改革需要，建立学前幼儿生源预测机制，在旧城改造、公租房建设以及二环内主城拓展区，合理设置幼儿园，满足新增城镇人口、转户居民子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其他流动人口子女的入园需求。

（二）以区县（自治县）政府投入为主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

农村乡镇要充分利用闲置校舍和富余公共资源优先改扩建一批乡镇中心幼儿园，依托中心小学附设一批幼儿园，在交通便利、人口密集的地区新建一批幼儿园，确保每个乡镇有一所中心幼儿园或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

利用闲置校舍和富余公共资源举办幼儿园（班），依托村校附设幼儿园（班）。在交通不便的边远山区，可由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校附设幼儿园）采取办分园、设幼儿班（点），相邻村联办幼儿园（班）等形式，提供灵活多样的学前教育服务，保障农村儿童入园。

积极改善农村幼儿园保教条件，配备基本的保教设施、玩教具、幼儿读物等。建立健全学前教育以城带乡的帮扶机制，开展幼儿教师支教活动，加强城乡幼儿园园长、教师双向交流，促进农村学前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三）以民办为主发展城镇社区幼儿园。

城镇社区以民办为主，多渠道、多形式、多元并举发展社区幼儿园。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引进和培植优质民办幼儿园。支持优质幼儿园通过兼并、联办、办分园、委托管理等形式实行集团化管理，满足人民群众对多样化学前教育需求。

在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幼儿园。小区配套幼儿园与小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对未按规定配套幼儿园的小区，规划部门不予审批，建设部门不予验收。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由公办幼儿园举办分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闲置和挪作他用的小区配套幼儿园要进行清理整顿，恢复办园。

（四）落实民办学前教育发展扶持政策。

落实民办幼儿园在土地、建设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民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用地可采用划拨方式取得。民办幼儿园在校舍建设涉及的城市建设配套费等行政性、服务性收费及供电、供水、供气等方面，均与公办幼儿园享有同等待遇。

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民办幼儿园，按物价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收取的教育劳务收入，免征营业税。

制定将民办幼儿园纳入微型企业扶持的办法。民办幼儿园可用非教学资产作抵押和保教费收费权作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向民办幼儿园提供灵活多样的信用贷款支持。

出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鼓励区县（自治县）通过减免租金、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覆盖面。

民办幼儿园在审批登记、分类定级、评估指导、资格认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同等对待，并给予适当倾斜。

积极推行民办幼儿教师人事代理制度，民办幼儿教师在职称评定、评优晋级等方面享受公办幼儿教师同等待遇。

（五）建立普惠性幼儿园奖补机制。

农村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校附设幼儿园和村幼儿园建设以区县（自治县）投入为主，市财政将安排专项补助资金，对改扩建农村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校附设幼儿园、新建中心幼儿园和较大规模的村幼儿园的给予奖补，重点向渝东北、渝东南地区和扶贫开发重点区县（自治县）倾斜。

积极探索建立普惠性社会办园奖补机制。对达到办园基本标准，面向大众，收费不高于同类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或接受当地政府指导价的普惠性社会办园，区县（自治县）财政要给予教育教学设施设备专项补助，市财政给予适当奖励。

（六）建立入园贫困幼儿资助政策。

对城乡低保家庭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等学前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给予生活补助，经费由市和区县（自治县）财政按比例共同分担。

支持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逐步减免在园贫困幼儿保教费，提高生活费补助标准，确保贫困家庭幼儿不因贫困而失学。鼓励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对学前教育捐资助学。

（七）加强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制定幼儿园编制标准，核定编制，逐步配齐配足幼儿园教师和保育人员。严格幼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建立保教人员持证上岗制度。鼓励高校优秀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到农村幼儿

园任教。中小学富余教师经培训合格后可转入学前教育任教。

扩大本科、专科（高职）、中专（职高）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规模，重点办好在渝师范类高校学前教育专业，开展中专（职高）学前教育专业办学质量评估，提高学前教育师资培养质量。

3年内对幼儿园园长和教师进行一轮全员专业培训，确保每位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完成不少于216学时的培训。实施骨干教师（园长）培养工程。

将民办幼儿园教师培训与公办幼儿园教师一起纳入师资培训和继续教育管理体系，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

进一步完善幼儿园教职工工资保障办法、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机制和社会保障政策。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偏远地区工作的公办幼儿教师，在绩效工资核定与发放中要实行倾斜政策。对优秀幼儿园园长、教师进行表彰。

（八）加强幼儿园规范化管理。

建立健全幼儿园资格准入制度和退出机制。进一步修订完善幼儿园办园标准，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重点对办园条件、办园资质、经费保障和管理、办园方向等进行审核。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不得举办幼儿园。对无证办园的，要全面排查，加强指导，督促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保障幼儿安全、健康等基本要求的，要依法予以取缔，并妥善分流和安置幼儿。

健全幼儿园动态监测机制，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学前教育等级管理制度和年检制度。

推行学前教育校园新型警务体制和勤务机制，完善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联动机制，建立覆盖城乡的安全防护体系，预防和制止侵害幼儿权益的恶性案件发生。

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公办幼儿园实行政府定价，民办幼儿园实行“成本核算、收费备案”。严格执行幼儿园收费公示制度，坚决查处乱收费。

（九）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

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面向全体幼儿，关注个体差异，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寓教于乐，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提高幼儿保教质量，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

开展幼儿膳食营养、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基本卫生保健服务，幼儿安全卫生和健康得到有效保障。健全学前教育教研指导网络，加强对幼儿园保教工作指导。促进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的紧密结合，全面提高保教质量。建立学前教育资源库，加

强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开发和应用，促进城乡学前教育资源共享。建立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完善行业自律、教育部门监管、家长和社会监督的幼儿园质量监控体系。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市级统筹、区县（自治县）负责、分级管理”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市政府负责统筹规划全市学前教育工作，制定学前教育政策和发展规划，加强宏观调控和监督指导。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学前教育工作的领导，把解决“入园难”作为当前改善民生和推动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把学前教育工作列入工作计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学前教育发展的相关政策，协调解决热点、难点问题。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学前教育工作力度。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学前教育工作的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尽快完善学前教育相关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财政部门要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加强对学前教育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城乡建设、国土和规划等部门负责幼儿园的规划、用地与建设；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制定编制标准，核定幼儿园教职工编制；人力社保部门制定幼儿园教职工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政策；综治、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整治、净化周边环境；卫生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

（二）强化经费保障。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完善学前教育成本政府投入、社会投入和家庭合理分担的机制。

（三）严格监督考核。

要将学前教育事业规划建设、财政投入、队伍建设等作为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工作职责的重要内容，列入政府任期目标责任和考核范围。开展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合格区县（自治县）评估验收工作。

重庆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局 文件 重庆市物价局

渝教基〔2010〕1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局 重庆市物价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幼儿园等级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卫生局、物价局，市教科院：

幼儿园实行等级管理是落实国家幼教法规规章，规范办园行为和收费行为，加强质量监管，调动办园积极性的重要举措，是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幼儿教育事业的重要手段。

自1992年以来，我市幼儿园即实行了“按质定级，按级收费，优质优价”的等级管理和收费政策，有力地促进了幼儿园保教质量的提高和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为了进一步完善幼儿园等级管理制度，推动城乡各类型幼儿园规范化建设与协调发展，提高我市幼儿教育的整体水平，我们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将1998年制定的幼儿园等级标准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新修订的《重庆市幼儿园等级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印发给你们，并就幼儿园等级管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市辖区内取得办园许可证，办园时间达一年以上者，均依据本《标准》核定等级。